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斌先生和顾群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龚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